江新环罚〔2022〕2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会区会城七艺五金工艺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4WMJPF7Q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七堡冲那村冲那小学

经营者：梁伟杰

公民身份号码：440721\*\*\*\*\*\*\*\*0039

新会区会城七艺五金工艺厂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5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新会区会城七艺五金工艺厂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你厂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燃用高污染燃料。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等证据为证。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2年6月1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厂提出了陈述申辩。经研究，我局认为你厂的陈述申辩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2年5月30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新环罚听告〔2022〕22号）、2022年6月1日送达回执及你厂《陈述申辩意见书》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上述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3.12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处罚款人民币4万元（大写：肆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法规股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账户名称、账号详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11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7日

抄送：会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